

# 桃園市政府殯葬事務審議諮詢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5 日府民儀第 104 0044572 號令訂定 並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施行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桃園市政府府民儀字第 1130369441 號函修正第 3~5、7 點；並自即日生效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處理桃園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殯葬設施之設置、經營、骨灰拋灑、植存區域範圍之劃定等相關事宜，特設置殯葬事務審議諮詢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審議殯葬設施之設置、擴充申請案。
  - (二)審議殯葬設施專區之設置、經營、擴充申請案。
  - (三)審議以公共藝術之造型設計埋藏骨灰之申請案。
  - (四)骨灰拋灑、植存區域範圍之劃定等諮詢事項。
  - (五)本市殯葬法令及政策之諮詢事項。
  - (六)其他依法規應送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副市長兼任，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府民政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任（派兼）之：
  - (一)教育局、社會局、經濟發展局、農業局、地政局、都市發展局、工務局、水務局、交通局、衛生局及環境保護局代表各一人。
  - (二)專家學者三人。
  - (三)本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。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出缺補聘時，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，遇有補派（聘）情形者，亦同。
- 四、本會行政業務，由本府民政局派員辦理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代表機關出任之委員，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相關業務主管代表出席，並參與發言及表決。出席委員與討論議案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- 六、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派員列席。
- 七、依第二點送本會審議之申請案，應備具殯葬管理條例第六條所列文件三十五份，向本府申請核准。前項申請案，經本府文件審查及實地勘查，初審符合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後，送本會審查。審查表及實地勘查表由本府另定之。
- 八、本會對送審之申請案或諮詢事項，委員得請相關人員提出說明。必要時，得經本會決議，請委員實地勘查。

- 九、本會會議之決議，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十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十一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民政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